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3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90134930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建議「出生證明書」下方子女之從姓約定欄後，增列
命名欄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4日衛授國字第1090800303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09年7月28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21248號函。
- 二、按貴局前揭函略以，按本部103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91號函，新生兒之父母於辦理出生登記前，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方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，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（婚生子女為父母、非婚生子女為生母）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，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。惟出生證明書上方雖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，卻無可供父母共同簽名或蓋章之



欄位致實務作業發生困擾，爰建議轉請衛生福利部於出生證明書下方約定子女從__姓之後，加列「並命名為__ 父簽章__ 母簽章__」等文字。

三、案經衛生福利部前揭函復略以，出生證明書係提供醫療院所接生人填寫新生兒出生資料，有關出生證明書第一聯表末之從姓約定等文字，係配合民法第1059條從姓約定所增加之文字，旨揭建議於法無據，暫不修正該證明書格式。爰倘父母已就新生兒從姓約定為簽名或蓋章，漏未就新生兒姓名為簽名或蓋章，請參照本部103年11月20日前揭函有關對新生兒命名文字之寫法有疑義時，得以電話或查訪等方式向未到場之新生兒父母確認後，受理登記。

四、至來函提及本部90年4月25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9003908號函，有關請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（父、母、祖父母等）於出生證明書空白處填寫新生兒姓名並簽名或蓋章之規定，與本部103年11月20日前揭函由父母確認新生兒姓名之規定相異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